

乐亭县扇贝养殖协会文件

乐扇贝协（2020）5号

关于印发《乐亭县扇贝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个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协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特制定了《乐亭县扇贝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乐亭县扇贝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乐亭县扇贝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乐亭县扇贝养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结合乐亭县扇贝养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按照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情况，协调会员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指导性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协会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会员单位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养殖、初加工、销售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批准、发布、实施和复审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由协会聘请相关标准化工作人员、水产养殖行业专家及协会具有养殖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协会标委会主任由协会会长兼任。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

(五) 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五条 标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本协会办公室兼），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与国家相关政策相抵触；

(二)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

(三) 协商一致、资源共享，促进技术创新、规范市场秩序、引领行业发展，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 增强农产品安全性，提升农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程序执行。

第八条 团体标准需求者（组织和个人）向标委会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书应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主要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目的和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情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和参数说明等。

第九条 标委会办公室收到立项申请书后，由标委会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审查通过的，标委会办公室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则不予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工作）进行起草准备，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协会养殖现状分析、养殖技术与食品安全调研、试验验证等。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团体标准的封面应符合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向标委会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由标委会办公室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0天。同时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相关会员单位、个人、行业专家、技术机构等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如有异议，应当说明依据和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标委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征集到的意见反馈给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应对意见反馈进行分析研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标委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审查形式采用会审或函审。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不少于四分之三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审查；函审时，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专家签名表提交审查专家，不少于四分之三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审查，函审应形成审查结论。

第十五条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仍未通过的，经与会人员、专家讨论研究，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审查阶段形成的团体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审查结论）、审查专家签名表、专家资质证明等提交标委会存档。

第十七条 由标委会对标准格式及报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起草申请发布文件，报协会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经审定批准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办公室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 T/TLTBYZ 、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示例:T/TLTBYZ 01-2020。

第二十条 标委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的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编号。

复审结果由标委会办公室以协会公告的形式通知会员单位和个人、起草单位及相关部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协会、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解读、培训和宣贯。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本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起草工作组应在立项时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需经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录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乐亭县扇贝养殖协会负责解释。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